关于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A 类：000590（简称：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A）；C 类：016179（简称：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C）

3、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4 月 1 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并进行清算。

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3000 万元。截止 2026 年 9 月 14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的情形持续 60 个工作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期，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9 月 14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an.com.cn

客服热线：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及《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元）	2.5576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49，484，408.58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1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

1、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场内简称：张江 REIT。

3、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4、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18 日（场内）	2026年 9 月 17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23 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上表中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为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调整项包括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应收应付变动、预留支出等。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49，484，408.58 元，本次分配金额为 49，480，000.00 元，约占当期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9%。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2，468，619，589.76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468，619，951.19 份）的 99.9999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2，468，619，589.7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2 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也即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周一）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参与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吴彭森、张刚、陈建立、王旭东、赵红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吴彭森、张刚、陈建立、王旭东、赵红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方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融资方式，并与融资方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在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确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确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吴彭森、张刚、陈建立、王旭东、赵红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提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54191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电子邮箱：002601@lomonbillions.com

联 系 人：王旭东 王海波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当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 / 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一项提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5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暨标的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 SK ie technology Co.，Ltd.持有的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基础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4 亿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债务、营运资金变动额、特别调整金额（如有）调整确定。针对上述事项，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 SK ie technology Co.，Ltd.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号）。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50 号），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关于其股东、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出于未来经营发展考虑，为适配公司品牌体系与主体架构，标的公司的名称由"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更名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由常州市金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名称	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除公司名称变更外，标的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2、标的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常州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X8XD13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许红泉

（5）注册资本：323，858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28 日

（7）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复兴南路 17 号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和涂布薄膜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销售（不含危险废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最终购买价款尚未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416，354，1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84，76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1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31，584，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代表股份 31，604，1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31，584，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3%。

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416，331，369	99.9945%	4，300	0.0010%	18，500	0.004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581，369	99.9279%	4，300	0.0136%	18，500	0.05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诗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诗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诗扬先生简历如下：

杜诗扬，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任协鑫集团投资总监、瓴域影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COO、联合创始人，现任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具身智能计算实验室主任、清源智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CEO、创始人。

截至目前，杜诗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69，4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36%）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 3 号"）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14，069，4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持有本公司股份 6，596，5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17%）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 12 号"）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6，596，5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本次减持主体通怡 3 号及通怡 12 号系俞熔先生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持有的基金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1，93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通怡 3 号、通怡 12 号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怡 3 号、通怡 12 号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069，479	0.3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596，561	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20，666，0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3%。其中，通怡 3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69，4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6%；通怡 12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596，5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通怡 3 号、通怡 12 号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通怡 3 号、通怡 12 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通怡 3 号、通怡 12 号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怡 3 号、通怡 12 号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通怡 3 号、通怡 12 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